

中華傳道會安柱中學法團校董會校友校董章則修訂之選舉 (2017-2018 年度起生效)

中華傳道會安柱中學法團校董會（“校董會”）之校友校董選舉章則：

按照《教育條例》（第 279 章），中華傳道會安柱中學校友會（“校友會”）為校董會之認可校友會，校友會可選舉校友出任校友會校董，校友校董選舉詳情如下：

(1) 候選人資格：

- (i) 學校所有校友已登記為校友會會員者都有資格成為候選人。
- (ii) 候選人不能為安柱中學在職教員。
- (iii) 候選人要符合《教育條例》第 30 條所載有關校董的註冊規定。

(2) 校友校董人數：1 名

(3) 任期：1 年（九月一日至八月三十一日）

(4) 選舉主任：張志明（校友會幹事）（由校友會委任）

書面提名至電郵：rovercheung88@gmail.com

(5) 截止提名日期：2024 年 03 月 31 日

(6) 提名方法：

每名校友會會員可向選舉主任提名本人或另一名合資格的候選人參選。每位獲提名的候選人須向選舉主任提供有關其個人資料的簡介，並須在簡介中申報有否觸犯《教育條例》第 30 條所載有關常任秘書長可拒絕校董註冊的理由，以助校友會會員判斷候選人是否為適合及適當的候選人。

(7) 投票：

7.1 投票人資格：

所有校友會會員均符合資格投票，所有合資格投票的人士都享有同等的投票權。

7.2 候選人名單公佈日期：2024 年 04 月 14 日

7.3 投票日期：2024年07月06日(星期六)

投票時間：待定

投票地點：安柱中學

7.4 投票

甲、所有出席的校友會會員均可投票。不接受委任授權代為投票。

乙、投票以不記名方式進行，程序如下：

1. 校方須於選舉當日，派發選票予校友，並設立投票箱於截止投票前收集選票。
2. 得票較多的候選人當選校友校董，當選者的數目與法團校董會章程規定的名額相同。
3. 如出現同票情況時，則由選舉主任以抽籤決定。

丙、點票

1. 以公開形式點票，選舉主任於完成點票後公佈結果。
2. 以下為無效選票：
 - 2.1 選票上所投的候選人數目，多於是次選舉的空缺數目；
 - 2.2 選票填寫不當、塗污或損毀；或
 - 2.3 選票加上可令人識別投票者身份的符號。

(8) 上訴機制：

對校友校董的選舉有任何投訴，須於選舉結果公佈後一星期內，以書面形式向校友會提出，並列明上訴的理由。

(9) 查詢途徑：如有問題，可向選舉主任查詢。